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 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6,530,290.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都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作为贸易



型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量很大,需要股东及关联方持续以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与公司互保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担保费的支付是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参照了市场担保收费的一般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拟托管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的湖南中南 鑫邦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中海鑫邦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中委托管理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委托方和受托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2013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及2014年度拟开展 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3 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具有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范,有效防范了库存跌价风险,锁定了工程配供业务利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2013年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公司2014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高层管理



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强化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了解,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具备比较规范、完整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九、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



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年度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事项,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3年度,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92,486.84万元,根据《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仅限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9.08%,所有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0一四年四月十日

